

致：發展局規畫組

香港添馬添美道2号
政府總部西翼17樓

本人為正道堂東主，本公司為一所
租借給家屬做功德法事地方，
因政府骨灰龕短缺，本公司亦有
按月暫存服務，而並非貴處所
述為一所私營骨灰龕。私營骨灰
龕對受用人或本公司影響深遠，雖
然貴處都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為私營
骨灰龕，但含意廣範，請不要胡亂
處理。如貴處不信本公司只是暫租給
先人家屬。本公司可交出證據。

2012-12-16

For and on behalf of
CHING TAO TONG LIMITED
正道堂有限公司

.....*Cheng Tao Tong*.....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